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94號

原告 楊雅惠
被告 吳胤儀
何長立
初建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1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民事第9法庭行言詞辯論。
-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1,59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對何長立、初建德之訴。

理 由

-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原告起訴被告何長立、初建德部分之裁判費漏未繳納，且原告於言詞辯論時稱已與訴外人林耿民以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調解成立，嗣於本院辯論終結後提出其與林耿民於民國112年7月25日以97萬元調解成立之調解筆錄，前後所述調解金額不同，更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936號判決所示，林耿民已與原告以200萬元調解成立，並於112年4月20日先行給付100萬元，餘款分期給付等語不同，此部分尚有疑義，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
- 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始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另以一訴主張數

01 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
02 本文定有明文。查：

03 (一)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1610號被告吳胤儀、葉
04 緹虹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刑事訴訟程序，對吳胤儀、葉緹
05 虹、何長立、初建德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迭經變更後，請求
06 被告吳胤儀、葉緹虹（因和解成立，撤回此部分）、何長
07 立、初建德分別給付487萬9,000元、42萬9,100元、277萬3,
08 220元、132萬3,085元本息，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09 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查（附民卷3至4頁、本院卷111頁）。
10 又上開刑事案件判決認定原告因受詐欺集團所騙而將489萬5
11 00元分次匯入訴外人許昀敬之帳戶，之後再由詐欺集團轉匯
12 至吳胤儀、葉緹紅分別提供給「峰哥」轉交詐欺集團使用之
13 林耿民、白奕訢帳戶等犯罪事實，並判處吳胤儀犯幫助洗錢
14 罪刑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可參（本院卷13至25頁）。依上
15 開第一審刑事判決所載吳胤儀、葉緹紅被訴之犯罪事實，均
16 未提及何長立、初建德之犯罪事實，或其等有何應負共同侵
17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事實。

18 (二)又何長立、初建德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等犯罪事實，業
19 經認定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0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並均經判處罪刑確定，有本院111年
22 度金簡字第329號、112年度豐金簡字第19號判決可稽（本院
23 卷99至106頁，下稱前案），而原告受詐欺集團詐騙後，依
24 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旋遭詐欺集團轉匯至何長立、初建德
25 提供詐欺集團使用之帳戶之犯罪事實，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
26 所及，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業經本院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檢
27 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58號、4287號偵查卷宗核閱屬實。是
28 何長立、初建德提供帳戶之犯罪事實顯與吳胤儀、葉緹紅被
29 訴之犯罪事實無關，而為不同之犯罪事實。

30 (三)綜上所述，何長立、初建德顯非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
31 第1項規定之刑事訴訟程序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

原告就何長立、初建德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且何長立、初建德所涉罪名，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之「詐欺犯罪」，是本件並無同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適用，惟本院刑事庭既已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應許原告就此部分之訴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依上開規定，何長立、初建德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核定為409萬6,305元(計算式：277萬3,220元+132萬3,085元=409萬6,30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5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對何長立、初建德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再開辯論之裁定不得抗告。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筆隆